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
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15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122600.00 元
最高限价：3812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 扫保洁作业项目 A 包	25199846.57	25199846.57
2	B 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 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	12922753.43	12922753.4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三环至四环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

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12个月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包划分：2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

(5) 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1 项、第 3.2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1 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门 户 网 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各投标人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13803991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138039911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宗磊磊 联系方式：1380399110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二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包。
1.3.1	采购范围	三环至四环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 （5）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1 项、第 3.2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1 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 （5）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1 项、第 3.2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1 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8.2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8.3	履约担保	/
8.4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①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

		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⑤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⑥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25199846.57 元 B 包：12922753.43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1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1.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	

	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8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	--

	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9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11.1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承诺函

7.服务方案

8.2023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9.综合部分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运维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询问、质疑、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10.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如有）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部分 (67分)	作业方案 (20分)	(1)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8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化清扫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②机械化冲洗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③机械化洒水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④机械化吸尘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上述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8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工资待遇、作业时间、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②果皮箱管理方案（包括设置标准、管理标准、质量要求等）；③市政设施清洗作业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④绿化带行道树冲洗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清除冰雪作业方案 (4 分) 清除冰雪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除雪作业方案（包括除雪机具配备、作业工序、作业实施安排、冰雪的收集、运输、处理等）；②桥梁坡道防滑作业方案（包括防滑措施、融雪剂抛洒频次及抛洒量安排等）。 上述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中除雪要求和桥梁坡道防滑作业要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 (8 分)	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保障、机械设备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等）；②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配置保障、工具物资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③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包括考核标准、奖惩机制等）；④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包括满意度调查方式及内容、反馈闭环流程运行机制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8 分)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岗位安全职责体系、安全应急组织与责任体系等）；②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操作人员安全保障、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③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排、劳保防护用品保障、工具器械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④作业安全责任承担（包括事故经济赔偿责任承担、应急

			善后责任承担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及 运作流程 (11 分)	1. 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设备管理制度；②作业人员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风险管理制度；⑦进度管理制度。 上述 7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运作流程（包括项目组织架构、班前交底流程、日常人机作业流程、设备物资管理流程、质量巡查整改流程等）；②项目激励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包括绩效考核激励、内部巡查、数字化监控、信息收集、分类登记台账、分级限时处置、整改闭环复查等）； 上述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应急 预案 (6 分)	作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与岗位职责、气象分级预警响应、暴风清障处置流程、暴雨排涝清淤措施、冰雹避险防护方案、暴雪除雪防冻作业、应急物资储备等）；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组织架构、前期全域保洁筹备、人机力量增配方案、加密巡回保洁作业标准、现场垃圾快速处置、突发污染应急清理、垃圾加密收运等）；③突发安全事故（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包括事故上报机制、人员受伤现场救护流程、机械故障排险处置流程、二次事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 上述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①作业档案收集（档案收集范围、收集流程、

		方案 (4分)	整理分类流程等)；②档案归档(包括归档范围、归档标准、查阅借阅管理、档案移交等)。 上述2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环卫人员 配备 (5分)	投标人须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173人、司机不少于31人、管理岗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共计配备不少于210人。 投标人人员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环卫作业车 辆、设备 配备 (5分)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8辆洗扫车、不少于7辆冲洗车、不少于2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2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投标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8分)	1. 合同业绩 (8分)	1.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如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的，同时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3.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 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作业人员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4. 主动接受日常检查、月度考核, 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承诺: 5. 作业过程中符合垃圾分类、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等环保要求,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承诺: 上述 5 项内容齐全,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 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0 分。 注: 超过三项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
4	合计	100 分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它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____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XX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包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12 个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 10 个月。

三、服务范围

2026 年三环至四环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月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验收办法

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七、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中标价的 5% 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八、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本项目 B 包作业区域内，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73 人，司机不少于 31 人，管理岗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不少于 210 人。

3、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4、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6、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7、根据标段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 B 包环卫作业区域内，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不少于 8 辆洗扫车、不少于 7 辆冲洗车、不少于 2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2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投标人须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见附件）第 9 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九、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十、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生效

（一）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附件 2：面积统计表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2: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XXX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保洁范围统计表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嵩山路以西（含嵩山路）道路面积统计表（B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道路面积（m ² ）	备注
1	嵩山南路	主	南三环至四环	4100	50.2	205820	
2	杏贾路	主	郑密路至嵩山路	1200	40.1	48120	
3	双泰路	支	天泰路至地泰路	378.6	38.5	14576	
4	人泰路	支	双铁路至鼎盛大道	556.43	53.8	29936	
5	寒山西路	背	嵩山路至郑密路	407.338	12.1	4928.8	
6	郑密路	主	南三环至南四环	3571.42	39.9	142500	
7	工人路	次	南三环至渠北路	204.03	57.8	11793	
8	建安路	次	西三环至王庄路口	1312.5	40	52500	
9	盛达路	支	永康路至大顺路	223.21	22.4	5000	
10	大顺路	支	双铁路至盛嘉路	626	27.7	17340	
11	永康路	支	双铁路至盛嘉路	627	24.1	15111	
12	南云路	支	嵩山路至天泰路	433	32	13856	
13	双铁路	支	嵩山路至大顺路	1881	30	56430	
14	长江西路	主	南水北调至四环	660	54.3	35838	
15	渠北路	主	嵩山路至郑密路	458.6164	45	20637.74	
16	南桂路	支	天泰路至嵩山南路	738	30	22140	
		支	南四环辅道至天泰路	1500	30	45000	
17	渠北路	次	郑密路至建安街	1625.72	36	58526	
18	鼎盛大道	主	南四环至嵩山路	2250	45.82222222	103100	
19	地泰路	支	桂江路至 006 乡道	331.34	36	11928.33	
20	天泰路	支	桂江路至无名路段	227.42	36	8187.264	
21	永和路	次	南四环-双铁路	1134.19	36.33433229	41210	

22	南宏路	次	嵩山路向西至断头	400	35	14000	
23	宝溪路	支	祈福大道-郑密路			43600	
24	南彩路	支	天泰路至嵩山南路	811.21	32.3	26202	
25	庆喜路 (原南彩路)	支	天泰路-怡景东路			9286	
26	迎福街 (原双泰路)	支	天泰路-怡景东路			8883	
27	地泰路	支	渠南路-鼎盛大道			72322	
28	郑密路辅道	支	东侧、西侧			17325	
29	人泰路	支	鼎盛大道至断头	350	30	10500	
30	鼎盛大道 (桂江路)	主	候寨乡西环路东至 南四环	1556	44.79	69693.24	
31	郑密路辅道	主	郑密路至郑密路	960	36	34560	
32	候寨大桥 辅道	主	候寨大桥辅道	586	15	8790	
合计						1279639.37 4	

第五章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

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本项目 B 包作业区域内，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73 人，司机不少于 31 人，管理岗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不少于 210 人。

3、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4、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6、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7、根据标段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 B 包环卫作业区域内，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不少于 8 辆洗扫车、不少于 7 辆冲洗车、不少于 2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2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投标人须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见附件）第 9 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六）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七）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投标人须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作业标准要求，制定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杜绝突击、敷衍作业、问题反弹等情况，建立常态化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持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八）作业安全保障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风险，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全面承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作业安全责任承担等，每半年对作业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九）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统一作业标准、管控作业行为、规避作业风险、提升作业质量，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规、完整、可落地、可考核的作业设备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

为保障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化作业，构建“有奖有罚、奖惩分明、常态监督、持续提升”的管理体系，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运作流程和项目激励监督机制，实现人员定岗定责、层级管理清晰、作业流程规范，带动作业质量提升。

为保障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各类问题、诉求、指令信息高效流转、精准处置、闭环落地，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高效率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全面保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高效性。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须常态化落地执行。

（十）作业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影响，

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突发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做到预警即响应、指令即执行、险情即处置。

为全面保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确保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降、质量不降、零失误、零差评、零舆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确保圆满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害、财产损失、道路通行风险及次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作业人员受伤及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实现风险前置防控、险情快速响应、现场规范处置。

应急预案响应时限要求：

遇到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具备作业条件后，1 小时内完成路面断枝、漂浮垃圾、堵塞点位等显性隐患处理，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积水、淤泥、污染污渍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遇到暴雪极端天气时，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后净”的总体要求，1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交通枢纽、坡道、重点民生路段清雪保通，24 小时内完成所有主次干道全域清雪除冰作业。

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完成重点区域深度清扫保洁作业，重点区域巡回清扫保洁作业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遇到突发情况时作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遇到人员受伤时，轻微伤情 30 分钟内完成消毒、包扎处理，较重伤情 30 分钟内送医救治；遇到机械故障时，轻微故障 1 小时内完成检修复位、恢复作业，严重故障无法移动时，1 小时内消除道路占用。

（十一）档案管理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档案管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作业档案收集、档案归档，确保作业档案齐全、分类清晰、归档规范、随时可查。

（十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间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

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 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客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1000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150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掏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洒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洒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洒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泼洒、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人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树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及桥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熏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 并能防雨、阻燃; 外观完好, 干净整洁, 完好率不低于98%, 无破损、缺失, 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扫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 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积水; 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 定人定时清扫擦拭; 箱体整洁, 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 无外溢, 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 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 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绿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十四)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1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 1.5 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 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 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 发布除雪预警指令; 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 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 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 再使用扫雪机, 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 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 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 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 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 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 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 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于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于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十五) 面积统计表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XXX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保洁范围统计表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嵩山路以西（含嵩山路）道路面积统计表（B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 (m)	宽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嵩山南路	主	南三环至四环	4100	50.2	205820	
2	杏贾路	主	郑密路至嵩山路	1200	40.1	48120	
3	双泰路	支	天泰路至地泰路	378.6	38.5	14576	
4	人泰路	支	双铁路至鼎盛大道	556.43	53.8	29936	
5	寒山西路	背	嵩山路至郑密路	407.338	12.1	4928.8	
6	郑密路	主	南三环至南四环	3571.42	39.9	142500	
7	工人路	次	南三环至渠北路	204.03	57.8	11793	
8	建安路	次	西三环至王庄路口	1312.5	40	52500	
9	盛达路	支	永康路至大顺路	223.21	22.4	5000	
10	大顺路	支	双铁路至盛嘉路	626	27.7	17340	
11	永康路	支	双铁路至盛嘉路	627	24.1	15111	
12	南云路	支	嵩山路至天泰路	433	32	13856	
13	双铁路	支	嵩山路至大顺路	1881	30	56430	
14	长江西路	主	南水北调至四环	660	54.3	35838	
15	渠北路	主	嵩山路至郑密路	458.6164	45	20637.74	
16	南桂路	支	天泰路至嵩山南路	738	30	22140	
		支	南四环辅道至天泰路	1500	30	45000	
17	渠北路	次	郑密路至建安街	1625.72	36	58526	
18	鼎盛大道	主	南四环至嵩山路	2250	45.82222222	103100	
19	地泰路	支	桂江路至 006 乡道	331.34	36	11928.33	
20	天泰路	支	桂江路至无名路段	227.42	36	8187.264	
21	永和路	次	南四环-双铁路	1134.19	36.33433229	41210	

22	南宏路	次	嵩山路向西至断头	400	35	14000	
23	宝溪路	支	祈福大道-郑密路			43600	
24	南彩路	支	天泰路至嵩山南路	811.21	32.3	26202	
25	庆喜路 (原南彩路)	支	天泰路-怡景东路			9286	
26	迎福街 (原双泰路)	支	天泰路-怡景东路			8883	
27	地泰路	支	渠南路-鼎盛大道			72322	
28	郑密路辅道	支	东侧、西侧			17325	
29	人泰路	支	鼎盛大道至断头	350	30	10500	
30	鼎盛大道 (桂江路)	主	候寨乡西环路东至 南四环	1556	44.79	69693.24	
31	郑密路辅道	主	郑密路至郑密路	960	36	34560	
32	候寨大桥 辅道	主	候寨大桥辅道	586	15	8790	
合计						1279639.374	

(2) 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三环至四环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2、服务期限：12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
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2023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单位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_____月做好相关服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元）			

注：

- 1.此表报价为投标人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 2.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 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要求				
1.1					
1.2					
1.3					
1.4					
...					
2	商务要求				
2.1					
2.2					
2.3					
2.4					
....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

（5）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1项、第3.2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3.1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供应商联合。

六、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

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2023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年合同额	服务内容	其他
1						
2						
3						
..						

注：1、后附项目业绩合同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